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0:00

2、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4单元哈佛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年9月11日）的9:15-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及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93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9,645,063.2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园行审备 [2020]772 号
2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苏园行审备 [2020]77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园行审备 [2020]773 号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964.5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3,460.19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504.32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除外)。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